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城管执法装备采购项目（第 2 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440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兴和汇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合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4406-XM001

2．项目名称：2026 年城管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03.04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3.044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城管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203.0440	1	通过采购城管执法装备（数字集群终端），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现场通信、统一调度和应急保障能力，满足复杂环境下稳定、安全、高效的通信需求，为日常执法巡查、应急处置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提供可靠通信支撑。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质保期 3 年，自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后仪器运行正常之日起计算。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每天 0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

/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

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招标文件编号：XHHB-ZB-2026-019。

4．**特殊提示：特殊提示：鉴于当前北京市 350M 政务专网尚处于建设阶段，设备供货完成不等于直接完成入网，后续供货商应跟踪北京市 350M 政务专网建设完成后，完成终端入网验收等工作。**

5．**乙方申请支付第二笔款项前，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初始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 1 年。若保函到期时，本项目设备尚未完成 350M 政务专网入网调试工作，乙方应当在保函到期前完成保函续保，将担保期限再顺延 1 年，依次续保直至全部设备完成 350M 政务专网入网调试；待全部设备完成 350M 政务专网入网调试后，保函担保义务解除。履约保函为见索即付格式，担保范围**

包含本项目供货、入网调试、退换货、违约赔偿等全部合同义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关路 12 号

联系方式：010-801174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兴和汇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融科望京中心 B 座 606

联系方式：185109026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成

电　　话：185109026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数字集群终端-1 。</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数字集群终端（执法记录仪）</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为：**203.0440 万元**，其中数字集群终端-1 招标控制总价为 202.824 万元，数字集群终端-2 招标控制总价为 0.22 万元。 说明：投标人应明确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兴和汇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国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9 1704 1210 902 **注：①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 **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如因投标人未按时上传相关凭证导致后续问题，投标人自行负责。**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 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851090262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融科望京中心 B 座 606。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字[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下浮 3%计取，由中标人支付；评标专家劳务费按实际发生额由中标人支付。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3.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

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第三方出具的文件除加盖单位公章外，还应当由制造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签字章、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效力）；该被授权代表须为能够负责本项目 350MHz 终端成交后后续入网、联调适配相关全部事宜的人员。**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 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

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3.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章节要求完成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对应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规定签字、盖章的，视为投标无效。**签字与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

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

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21分）	类似业绩	10	鉴于当前政务数字集群调度平台尚处于建设阶段，设备供货完成不等于直接完成入网，后续入网联调、验收及售后服务为本项目履约重点，本项业绩评分重点考察投标人是否具备数字集群终端/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入网联调及运维服务**等全流程履约经验。 1.**数字集群终端/系统供货及实施业绩（满分6分）** 自2023年9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数字集群终端、对讲设备或系统采购及实施项目的，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有效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业绩内容须包含数字集群终端、对讲设备或系统的供货，**且合同中明确约定安装调试、入网联调或系统集成等服务内容**（以合同服务明细/技术参数页载明为准）； 2）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首页、服务明细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项目验收报告或履约完成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仅提供供货合同、无任何实施服务内容的，该业绩不予计分。 2.**政务数字集群/应急通信系统运维服务业绩（满分4分）** 自2023年9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担过政务数字集群调度系统、应急通信系统或城管执法业务系统的技术服务或运维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有效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业绩内容须包含政务数字集群调度系统、政务应急通信系统或城管执法业务系统的运维、技术服务等内容； 2）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首页、服务明细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2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3项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备其中2项的，得1分；具备1项或未提供相关证书的，得0分。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未提供、不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与投标人主体不一致或无法清晰辨认的，不予计分。
		信息技术服务能力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的，得2分；未提供证书、证书无效或证书等级低于三级的，得0分。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未提供、不在有效期内、证书等级无法清晰辨认或与投标人主体不一致的，不予计分。
		所投设备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3	所投设备“数字集群终端-1”的生产厂家同时具备以下两项有效证书的，得3分： 1.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2.售后服务持续改进能力评价认证十二星级证书。 仅具备其中一项证书、未提供证书、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证书信息无法清晰辨认的，得0分。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反映生产厂家名称、证书名称、证书等级及有效期；如证书未直接体现生产厂家名称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能够证明证书归属该生产厂家的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人员	4	1.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人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分。 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备ITSS IT服务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1分。 3.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备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1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标准
				4.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通信、计算机、无线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 1 分。 所有得分人员须提供投标单位近六个月连续社保记录，社保截图无法体现单位、人员信息的，对应人员不得分；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2	技术部分（49 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7	依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方案评审 1.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全面，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7 分； 2.需求理解基本准确，核心内容响应到位，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3.需求分析较为浅显，针对性不足，得 3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严重偏离项目需求，得 0 分。
		产品性能（数字集群终端-1）	11	1.投标产品频率制式为 350-400MHz 数字集群制式，可接入北京市 350MHz 政务专网，投标文件提供官方适配名录截图或制造商盖章入库证明材料的，得 6 分。未列入名录但提供制造商盖章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完成入网适配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所投终端为国产设备，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承诺函的，得 1 分。 3.设备硬件最大发射功率≥4W，信号覆盖范围广，满足项目使用要求的，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4.终端设备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SRRC）（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加盖原厂公章）的，得 1 分。 5.设备防尘防水等级≥IP68，防护性能良好，投标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备注：上述所有证明材料、报告、证书、承诺函等资料，未提供、提供无效、信息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对应单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	6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供货方案，重点包含产品选型说明、货源保障、生产备货、运输保护、到货检验、交付节点计划等内容。 1.产品选型论证充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说明产品适配性；货源保障措施完善，对生产组织、备货能力及供应链风险进行充分考虑，（数字集群终端-1）能够通过完善的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体系认证等材料，体现设备生产厂家的货源保障和供应链管理能力；供货计划清晰、节点明确、措施可落地，能够保障按期 10 日历天完成全部交付，得 6 分。 2.供货方案基本完整，对产品选型、货源保障及供货计划有一定说明，但对供应链风险及备货、交付保障措施考虑不够充分，得 3 分。 3.供货方案简略空洞或未提供，无法体现明确的货源保障和交付计划，得 0 分。
		专网平台对接及项目实施方案	11	本项结合本项目接入北京市 350MHz 政务专网实际落地要求综合评审，充分考虑本市专网尚处在建设阶段，后期入网调试存在不确定性。 **1. 入网专项实施方案（3 分）：** 1）提供完整、细化的入网联调方案、实施计划，同时提供制造商在北京同类 350M PDT 项目入网实施案例（含测试）佐证；服务方案内容涵盖全面，高度切合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充分体现服务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靠性，得 3 分； 2）内容无缺失，与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较高、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靠性一般，得 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标准
				3）仅笼统表述中标后进行调试，无具体实施方案及风险预案，得 0 分。 **2. 市-区-街镇三级通话组网对接实施方案（4 分）** 1）针对本项目实现市-区-街镇三级城管执法调度通话等业务，提供完整组网业务实施方案；服务商承诺中标后全力协助采购人配合市城管执法局完成整体组网调试；服务方案阐述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 2）方案内容阐述比较全面，内容合理可行，各项内容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 2 分； 3）未提供组网实施方案，得 0 分。 **3. 对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4 分）**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贴合项目及实际使用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2）方案整体完整，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仅部分非关键内容存在细微不足，得 2 分； 3）未提供有效方案或方案内容空洞、无实质内容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结合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保障及针对性等内容综合评审： 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贴合项目及实际使用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2. 培训方案整体完整，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仅部分非关键内容存在细微不足，得 2 分； 3. 培训方案内容简略、针对性不足，关键培训内容存在缺失或缺陷，得 1 分； 4. 未提供有效培训方案或方案内容空洞、无实质内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业务背景：北京市 350MHz PDT 政务专网尚处于建设阶段，终端交付后入网调试、固件迭代、入网故障处置为本项目关键风险点。 **1. 原厂备件保障（1 分）**：制造商设立备件库及授权服务站点三个及以上，提供服务站点授权证书、备件库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制造商盖章签字，得 1 分；无备件相关证明 0 分。 **2. 专职技术支持人员（2 分）**：制造商配备专职 PDT 专网技术支持工程师，提供制造商在职/社保证明材料制造商盖章签字，得 2 分；无相关证明 0 分。 **3. 入网专项技术保障（3 分）**：①承诺项目交付后第一时间安排原厂技术人员全程协助开展入网调试工作；②承诺因专网迭代需要，质保期(3 年)内免费提供终端固件升级、参数适配，保障终端满足入网要求；③提供制造商盖章专项承诺：若因终端设备自身原因，经多方排查后长时间无法完成入网，供应商履行无偿退换货处理。 1）三项全部提供的，得 3 分； 2）提供不足三项的，得 1 分； 3）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4 分）** 1）充分考虑本项目 3 年质保、专网迭代变化、入网故障处置风险，为本项目定制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2）方案整体完整，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仅部分非关键内容存在细微不足，得 2 分； 3）未提供有效方案或方案内容空洞、无实质内容的，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标准
3	投标报价(30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有效报价，具体修正及调整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条款；无效报价不参与价格分计算。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切实提升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和高效化水平，进一步强化一线执法队伍在外勤执法的保障能力，我单位拟开展本次执法装备采购项目。本批数字集群终端主要用于昌平区城管执法外勤日常巡查、案件处置、水务点位巡检、城郊工地、拆迁区域、突发事件应急调度。执勤场景包含城区楼宇遮挡环境、城郊偏远点位、冬季低温户外作业；工作模式包含：执法队员一对一单独沟通、班组集群呼叫、跨街道多班组协同调度、突发事件应急告警上报。

终端需要接入 350 兆本市政务数字集群调度平台，实现市-区-街镇三级城管执法通信调度。当前政务数字集群调度平台尚处于建设阶段，设备供货完成不等于直接完成入网，后续入网联调为本项目重点。

二、建设目标

依托数字集群终端搭建一线执法通信网络，实现市局、区局、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三级实时协同调度，值班值守高效点名，全面完善行政执法通信保障体系，有效提高执法现场处置效率，努力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信息化、规范化、精细化建设，夯实基层城市治理硬件基础。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数字集群终端 325 台，并配套提供设备调试、参数配置、终端写频、联调测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采购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数字集群终端-1	个	324.00
2	数字集群终端-2	个	1.00
	合计		325.00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日。

1.2. 服务地点：昌平区行政区域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以制造商、投标人名义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均须完整纳入后续签订的采购合同，转化为合同履约义务。

五、技术要求

1. 数字集群终端 1：

1.1. 频率制式：350-400MHz 制式数字集群，中标后配合完成入网适配、联调测试工作。

1.2. 整机外观：整机尺寸≤132×55×40mm，整机重量≤350g（含电池、天线）；配备彩色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320*240 像素，电池容量≥2400mAh。

1.3. 产品必须为国产终端。

1.4. 发射功率：硬件最大发射功率≥4W，覆盖范围远。

1.5.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1.6. 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IP68。

1.7. 对讲机应支持组呼、个呼、全双工免提通话、呼叫显示、呼叫限制、通话组扫描、超出服务区提示等 PDT 集群业务。

1.8. 蓝牙：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蓝牙语音传输，可外接蓝牙耳机，适配执法人员戴头盔、手套作业场景

1.9. PDT 接收性能：额定　频输出功率≥0.5W，在额定输出功率条件下，音频失真≤3%（典型值）。

1.10.　数字接收灵敏度：静态接收灵敏度≤0.18μV（5% BER）；满足城管外勤在

城区楼宇遮挡、拆迁工地、巷道等无线信号衰减环境下，保障弱信号场景语音调度、定位数据可靠接收，保障执法人员通信不间断。

1.11. 除主机标配电池外，额外原厂电池 1 块；锂电池充电座、皮带夹等。

2. 数字集群终端 2：

2.1. 尺寸≤长 125mm 宽 55mm 高 35mm

2.2. 重量≤360g

2.3. 频率制式：350-400MHz 数字集群。

2.4. 呼叫：支持组呼、个呼等。

2.5. 电池：电池容量≥2000mAh

六、项目实施及验收要求

1. 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需要提供详细、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和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证计划、测试计划、本市政务数字集群调度平台入网联调方案、市-区-街镇三级组网对接方案等；投标人需要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安排和专业人员安排。本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应。其中供货方式采用现场交货，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验收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中制定相应的验收计划。采购人将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如果验收未通过，则投标人需要改进该项目至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为止。投标人需要自行承担验收不通过的责任，投标人须对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改进。

七、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培训方案，说明培训的方式方法和要求。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授课方式进行，培训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决定，培训次数不得少于 1 次【中标人提供培训材料（电子稿），培训场地由采购人负责】。

培训内容为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等，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具体培训方案，此类培训采购人的参加人数可不受限制，该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另行支付费用。

中标人应确保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设备，并能对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2.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要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和措施等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验收后设备 3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服务（新需求除外）。

服务要求：中标人须提供 3 年免费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中标人通过电话传真、远程支持、电子邮件、现场、定期巡检、故障报告和预防等形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30 分钟内对故障请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和配件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免费维护期内，因中标人所提供的系统本身的缺陷或未满足双方最初界定的需求而需要的更新、改进（需求变更除外），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更新后的系统版本及更新后的使用手册。

免费维护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人为引起的质量问题或不合格部分，供方负责免费检测、维修（更换配件、更换产品），直至正常运行。中标人因维护系统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投标人负责

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2. 文档要求：

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必须如数提供完整的系统安装、操作、使用、控制和维护文档。文档必须包括（但不局限于）：系统安装与配置手册、系统竣工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城管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_____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备注
1	数字集群终端-1	个	324.00			
2	数字集群终端-2	个	1.00			
	合计					税率__ %
备注：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价，《设备清单》所列全部装备单价为含税包干固定价，合同履约周期内，乙方不得以原材料涨价、市场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为由调整任何装备单价。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

3. 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负责，供货验收阶段，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保修卡、主要功能自测报告等材料，作为项目验收资料组成部分，并通过甲方核查。

4.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免费换货。

5．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乙方保证“合同货物”享受制造厂商提供的质量保修服务。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3年，自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2．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在24h内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3．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5．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即终端设备接入北京市350M政务网络等服务。主要包括：1承诺项目交付后第时间安排原厂技术人员全程协助开展入网调试工作；2承诺因专网迭代需要，质保期(3年)内免费提供终端固件升级、参数适配，保障终端满足入网要求;提供制造商盖章承诺书；若因终端设备自身原因，经多方排查后长时间无法完成入网，供应商履行无偿退换货处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应按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本项目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设备到货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货

款，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如在该期间甲方对货物进行安装或调试后出现不能正常使用或与货物说明书性能、参数指标不符等情况，以前述问题全部解决后30日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付款时间为本款约定的付款时间。

乙方申请支付第二笔款项前，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10%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初始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1年。若保函到期时，本项目设备尚未完成350M政务专网入网调试工作，乙方应当在保函到期前完成保函续保，将担保期限再顺延1年，依次续保直至全部设备完成350M政务专网入网调试；待全部设备完成350M政务专网入网调试后，保函担保义务解除。履约保函为见索即付格式，担保范围包含本项目供货、入网调试、退换货、违约赔偿等全部合同义务。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交付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

4．甲方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无法付款的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为中小企业，在甲方无法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的支付服务费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协商机会一次，协商期间不计入逾期付款期限，双方如就逾期付款事宜引发争议时，逾期付款期限从一方起诉之日起算，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方法：逾期违约金=逾期未付本金*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整年的按照年利率计算，超过整年天数的按照日利率计算，计算公示：日利率=年利率÷365）。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就不合格货物对应的合同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部分的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无论甲方是否选择解除合同，因乙方货物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书面通知依据本合同上记载的乙方地址或乙方经办人联系方式邮寄送达、微信、邮箱、短信送达的，上述方式之一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或者用伪劣产品替代优质产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交由任何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6．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或甲方要求方式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诺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及保证甲方一经购买后，可永久无偿使用该货物及其关联的全部性能（包含但不限于为实现本次合同订立目的而加装、修订的应用程序等）；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4．本合同上述部分内容与下面“合同一般条款”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合同上面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1．甲方工作人员须遵守廉政纪律和廉政从政的各项规定，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出合同约定之外的违反廉政纪律和有关廉洁从政的任何要求。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廉政纪律，按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支付、报销任何费用；以及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廉政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如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甲方可将其列入限制合作名单，并将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反馈。

3．甲方联络信息：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4．乙方联络信息：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提供有关的货物，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3 “甲方”指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1.4 “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5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合同义务

2.1 供货内容

2.1.1 乙方供货内容见比选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应选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供货内容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供货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

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 ，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6 履约保证金（无）

3、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价款支付

3.1.1 合同价款见合同协议书规定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协议书规定。

4、交货、安装期

4.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4.2 保修期内的设备遇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h 响应，以确定坏损件情况，尽快排除故障或修理、更换坏损件的设备。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除双方另行书面协商一致外，甲方实际损失不仅包括货物本身费用，还包括一旦发生诉讼，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利益而支付的律

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其中律师费用据实计算、鉴定费、公证费参照进入法院诉讼过程中依据法院相关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货物本身费用：按修理费、修理期间租用替代品的北京市场租用费均价计算；如修理费用及租赁费用等于、大于货物重置价时，按照货物重置价计算。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供货，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 1%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

分货物，按合同第 7.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17.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提供有关的货物，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3 “甲方”指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1.4 “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5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合同义务

2.1 供货内容

2.1.1 乙方供货内容见比选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应选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供货内容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供货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

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 ，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6 履约保证金（无）

3、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价款支付

3.1.1 合同价款见合同协议书规定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协议书规定。

4、交货、安装期

4.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4.2 保修期内的设备遇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h 响应，以确定坏损件情况，尽快排除故障或修理、更换坏损件的设备。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除双方另行书面协商一致外，甲方实际损失不仅包括货物本身费用，还包括一旦发生诉讼，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利益而支付的律

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其中律师费用据实计算、鉴定费、公证费参照进入法院诉讼过程中依据法院相关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货物本身费用：按修理费、修理期间租用替代品的北京市场租用费均价计算；如修理费用及租赁费用等于、大于货物重置价时，按照货物重置价计算。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供货，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 1%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

分货物，按合同第 7.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17.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

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数字集群终端-1									324			
2	数字集群终端-2									1			
总价（元）													税率___%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